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6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，且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甲○○訴請分割遺產，然未依上開規定列明債務人甲○○之被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何人，亦未敘明被繼承人之完整遺產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71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翌日起14日內提出相關說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，惟原告業已逾期，迄今仍未補正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周紋君